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3〕58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 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和《湖南省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有关单位：

为推进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质增效，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农科教函〔2023〕号）、《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农科教函〔2021〕1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2023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

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和修订了《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确保培育质量效果。

联系方式：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吴道锋 0731-84413761。

附件：1.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2.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3.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9月4日

附件 1

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决策投入 (10 分)	需求摸底	3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得到农业农村局以上领导批示,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开展需求摸底方案或工作通知
	制定方案	4	紧紧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分层分类开展培训,“一班一案”,制定课堂教学方案、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方案符合要求,经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实施,2 分。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落实省方案 3 项重点任务、5 个专项行动的思路清晰、措施明确,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培育工作方案
	改善条件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1 分;推动实训基地建设,1 分;组织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1 分。否则酌情扣分。	相关文件或方案
过程管理 (30 分)	加强指导	2	深入本级所有培训机构指导工作,0.5 分;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地方“三农”工作规划,召开座谈会、推进会,1 分;主管部门第一课有课件,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对本级培训机构开展工作指导的方案、通知、总结、照片
	全程监管	10	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市、县级及时审核本级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并向上级报备,1 分;定期调度培训进度,及时指导下线培训及国家系统数据录入情况,2 分;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效评价,4 分;对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监测质量监控,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1 分;高素质农民学员发展监测率达到 10%,2 分;农业农村局农技教育培训中心按照 2%比例对各地培训班次进行督查,每发现 1 个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班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落实“培训班 9 项制度”,少一项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	文件、方案、材料、信息管理 系统数据
	资金管理	10	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3 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法,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及时使用支出,3 分;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4 分。否则酌情扣分。财务转账授课教师与教学方案授课教师不匹配,发现 1 名,扣 2 分。(培训机构在教师授课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未完全支付教师授课费的;培训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行政单位组织验收;在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完全支付培训机构等有关单位培训费用的,上述叁项任一项目不达标扣 10 分,次年度培训任务不作安排或视情减少)。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绩效结果 (60分)	信息调度	5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信息数据，2分；按时提交调度的数据信息，1分；按时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2分。市州未对信息员培训及考核，扣3分。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填报一次《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更改申请表》，视为年度培训不合格，培训机构次年不允许承担培训任务。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相关材料报送时间
	绩效管理	3	组织本区域年度绩效管理工作，1分，按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指标体系》自评得分表、培育机构《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表》自评得分表，市州对县市区、培育机构打分及排序表，2分。	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通知
	绩效任务	15	围绕全面支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完成培训任务100%（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15分。不达标不得分，次年不安排培训任务。总学时不达标，少1学时，扣2分。扣完为止。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重点任务	22	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粮食生产优势县不低于80%，其它县不低于40%，10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提高生产技术技能的培训突出良种选育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2分；提升产业发展能力的培训突出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控制、农产品“三品一标”、电子商务等内容，2分；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产业化等基础知识和高素质农民综合素养课程，2分。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2分；明确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及省级示范培育机构承担培育任务，3分；协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1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培育工作方案、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的政策文件
	专项行动		1、全国100个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全省有关县市区）未开展大豆单产提升培训的，扣4分；2、全国906个大豆生产县（全省有关县市区）未开展大豆技术培训培训的，扣3分；3、全国200个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全省有关县市区）未开展玉米单产提升培训的，扣4分；4、长江中游产区、南方三熟制油菜产区（全省有关县市区）未开展油菜产业发展的培训的，扣3分；5、全国42个油菜产业绿色革命科技攻关县（全省有关县市区）未开展油菜相关培训的，扣4分；6、未开展农业科技农机手（全省有关县市区）培训和技能竞赛行动的，扣3分；7、冬春季红芸豆主产区未开展红芸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的，扣2分；8、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国农业现代化先行县（全省有关县市区）未开展产业带头人培训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和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加分项 (最多10分)			行动的,扣3分。9、新农商培训班未开展电商销售技能赛的,扣3分。10、每个班未发布至少1次新闻短视频扣1分,最高扣3分。11、授课师资不符合规定要求,每个班扣3分。12、涉农高等高职及省优秀培训机构和中职院校承担当地任务数分别不低于任务数的三分之一,否则扣10分。不涉及相应专项行动的县市不扣分。	
	农民满意	20	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线下线上评价率在90%以上得6分;学员综合满意度在90%以上得10分。不达标不得分,次年不安排培训任务。培训结束后,学员提交“531”学习总结,农业农村局专门向当地党委或政府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含财政、纪检、审计部门)报告一次工作,得4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文件、材料
	典型示范	3	落实宣传“七推介”工作,上报《推荐2023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得3分;每年在中央或省、市主要媒体发布4篇典型报道并汇总上报科教处邮箱,少1篇扣0.5分。	文件、报道
	一票否决	—	本年度培训工作未达到“三个100%、2个不低于90%”(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在财政部与农业农村部组织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评、检查或审计中被查出问题的,整改不到位,次年不再安排培育任务。培训现场不打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行政第一课不介绍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不评为优秀。	系统数据、材料 授课场景短视频
	探索创新		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门政策,3分;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专门文件,市县政府文件1分;承担全国(省)性会议、培训、论坛等活动,2分;举办专门针对高素质农民的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农民参与的活动,2分。	文件、方案、报道、发言材料
	服务发展		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1分;组织进村入户对培育后的高素质农民开展指导服务和政策项目推介、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2分。	文件、方案、报道
	社会影响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1分;受到部委司局、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1分;当年参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奖励1人以上,加1分。在中央主要媒体刊播发表1篇综合性报道,2分。在省、市级主要媒体刊播发表2篇综合性报道,1分。本地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报道全网点击量超过10万人次,1分。	文件、领导批示讲话、发言材料、证书、报道

附件 2

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 培育任务 10 分	1-1 任务量 4 分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数占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量比重, 每 15% 得 0.5 分, 得满 2 分为止; 承担培育任务数量全部完成, 2 分, 未完成不得分。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
	1-2 连续性 3 分	连续 3 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3 分; 其间 2 年承担培育任务, 2 分; 1 年承担培育任务, 1 分。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
	1-3 地位认可 3 分	出色完成培育任务, 得到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厅(局)表彰奖励或领导肯定性批示, 3 分。没有不得分。	文件、领导批示讲话、证书等。
	2-1 摸底调查 5 分	开展产业调研, 了解当地主导产业和核心产业带布局, 1 分; 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 掌握培育需求, 2 分; 根据调研情况, 分类型精准确定培育对象, 2 分。	产业调查报告、培育对象摸底调查报告或调查问卷等。
2 培育计划 15 分	2-2 计划制定 6 分	按照培训班次, “一班一案”制定培训教学计划, 2 分; 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 2 分; 计划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 2 分。	培训班教学计划。
	2-3 产业导向 2 分	培训班主题 100% 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2 分。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
	2-4 模块化课程体系 2 分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培育规范》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 2 分。	培训班教学计划和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课程管理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3 培育实施 35分	3-1 师资选聘 6分	科学选聘授课师资，符合规定要求，师资数量及授课费与单位转账记录 100%相符；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 100%相符，6 分。每项每减少 10%，扣 2 分，70%及以下不得分；现场教学配有教学辅助人员，1 分。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现场教学辅助人员证明材料。
	3-2 教材选用 2分	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相符合，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教材，1 分；选用高质量的部省级规划教材或推荐教材，0.5 分；结合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组织编写简单易懂的校本教材，0.5 分。	培训班使用教材清单，使用教材的封面与目录。
	3-3 课堂教学 6分	培训班现场打出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2 分；安排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2 分；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符合成人教育规律，增强培训吸引力，2 分。	相关总结报告、宣传报道、现场影像资料、课程表等。
	3-4 产业育人 3分	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建立合作关系，1 分；建设或合作使用具备培训教室或实训场地的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等），2 分。	合作文件，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班计划选用培育基地截图、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基本情况及现场图片。
	3-5 现场教学 2分	现场教学有教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技术技能要求，解说员持证上岗；2 分。	现场教学计划。
	3-6 实习实训 2分	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的实习实训学时数分别达到《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2 分，不达标不得分。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关于实习实训记录的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4 跟踪服务 15分	3-7 线上学习 2分	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线上学习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平台开展线上教学，1分，配备线上教辅人员，1分。未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该项不做具体要求，直接得2分。	选用的在线教育平台、线上教辅人员信息。
	3-8 规范管理 4分	培训班9项制度落实，2分；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财务等管理制度或规范，2分。	培训班教学计划、学员手册或培训班档案其中一项及相关管理制度、规范。
	3-9 学员评价 8分	训后组织开展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在线评价率不低于90%，2分；农民综合满意度不低于4.5分（5分制），2分。不达标不得分。 评价部门从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机构本年度参训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10%的学员进行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按0—10分打分，每1人不满意扣1分，扣完4分为止。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评价情况截图，回访学员名单，回访电话记录。
	4-1 跟踪要求 6分	培训结束1年内，经营管理型对培训班不少于50%学员、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对培训班10%优秀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6分，每减少5%的培育学员，扣1分。	培育学员花名册、跟踪服务对象名单和跟踪服务情况记录。
	4-2 组建服务团队 6分	针对不同培育类型、不同培训班分别组建由班主任、农技（机）专家、省级以上授课教师、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3分；跟踪服务任务落实到人，服务团队成员每人每年跟踪服务对象不少于5人，3分。	跟踪服务计划、跟踪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跟踪服务情况记录。
	4-3 完善记录 3分	跟踪服务有记录，3分。	跟踪服务情况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5 实际效果 25分	5-1 示范带动 8分	近3年,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20户或50人成立或经营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有1人得1分,得满4分为止;培育学员成为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领办、农业企业创办者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4分为止。	相关证明材料。
	5-2 品牌发展 6分	近3年,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创建农产品品牌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3分为止;培育学员创建的农产品品牌在县级及以上农产品品牌评选中获得表彰奖励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3分为止。	品牌商标、表彰奖励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3 表彰奖励 6分	近3年,培育学员获得县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6分为止。	奖励证书、表彰文件、网页截图等。
	5-4 农民欢迎 5分	近3年,收到培育学员各种形式的感谢或表扬,每次1分,得满5分为止。	感谢信、锦旗等。
	一票否决	本年度培训工作未达到“三个100%、2个90%”(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在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评、检查或审计中被查出问题的,培训现场不打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财务管理不规范、授课费未按要求支付的,不评为优秀,次年不允许承担培育任务。	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加分 10分	6-1 工作创新 3分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对象遴选、培训实施、跟踪服务等方面有重要的创新或明显的特色,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做法,并在中央或省主要媒体发布典型报道,1次或1篇得1分,得满为止。	相关证明材料或 宣传报道
	6-2 培训职教衔接 4分	举办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培训班,4分。	相关方案或实践证明。
	6-3 政策对接 3分	本年度帮助培育学员成功对接产业发展、金融信贷、人才激励等扶持政策不少于10人次,3分。	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

一、适用范围

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培育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应遵循本规范。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包括为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所开展的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指导服务、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统计监测等内容。

二、培育对象、类型

年满 16 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在当地带动能力较强的组织负责人可适当放宽年龄）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为目标导向开展培育。经营管理型重点培养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业企业家）、创新创业带头人、农业经理人和乡村治理带头人。专业生产型重点培养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并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高素质农业劳动者。技能服务型主要培养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的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乡村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参训农民可自愿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报名，或通过受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的培育机构线下或线上报名，或通过行政村、乡镇基层遴选推荐报名。

三、培育目标

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需求，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以农民为中心，整体提高科技文化素质，以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为原则，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四、培育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统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对各地进行工作指导和绩效管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年度任务计划。探索完善培育制度，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强化培育质量管控和项目监管，指导市县落实培育实施方案，组织好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创设高素质农民发展支持政策。

项目实施市州及县市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积极协调组织、宣传、教育、人社、财政、发展改革、科技、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有关成员单位，统筹领导本地区农民培育工作，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将政策、经费、人才、技术等要素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聚焦倾斜，形成大联合、大协作、大教育、

大培训工作格局，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座谈会、推进会、汇报会等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本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或其他发展规划，以政府名义出台高素质农民培育及扶持专门文件，探索“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学历提升”相统一培育模式，建立“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督导检查、质量监控、信息统计和宣传推介，负责本级区域性高素质农民示范培育工作，加强培育体系、师资队伍、实训基地和教学资源建设，管理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增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对所在地区各类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及农民培育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年度调研报告。择优使用培育机构，组织农民学员参加培育，对培育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出台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指导服务、支持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开展信息管理和宣传。

五、培育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依据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点，制定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规范，结合当年度省培训工作要点或方案、当地产业发展及培训需求情况，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训实施方案，指导培育机构做好课堂教学方案、实训实习方

案、跟踪服务协议及其它规范性培训文件，做到“一班一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报上一级备案。实施方案正式行文印发，方案内容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

六、培育层级

县级是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主体，围绕县域乡村和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培育。市级和省级主要围绕区域产业布局需要和学员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开展示范性培育，开展本区域师资培育。

七、培育模块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营销、电子商务、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培育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育。

培育机构严格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见附件）分类分层，按规定的总学时数、课程所占课时比例等要求制定教学、实训等计划，总学时数不含学员报到及结业时间，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个学时。课时安排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遵循立足产业需要、满足农民需求、培训高质高效的原则。

（二）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 4 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

和省委 1 号文件、省农业农村厅年度工作要点和涉农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

（三）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

（四）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自学学时，线上学习学时数为总学时数的 10-30%（年度方案另有要求除外），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

（五）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

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培训班标识统一：××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县市区（市州）×× 培训班 承办单位：×××。禁止悬挂其它培训班标识。

八、培育机构、实训基地

项目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涉农高等院校及省级示范培育机构、中等职业学校承担培育任务数量比分别不低于年度任务总数的三分之一的原则，结合当年省下达的培育任务科学确定培育机构数量。不允许一所（家）培育机构承担整个县市区（或市州）所有培育任务（任务只有 1 个班的除外）。优先选定农业农村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教育厅公布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及全省示范培训机构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绩效目标等。

培育机构应与现场观摩、实践实训、线上学习的实际承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质量要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培育机构的指导监管服务机制，要明确培训机构法人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培育机构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

- （一）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 （二）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 （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 （四）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具备条件的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可承担培训任务；不具备条件的不允许承担培训任务，可在农业农村局科教部门的委托下，开展有关督导工作。未按期完成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育任务。两年内经营异常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培育机构不得承担当年培育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育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实习实训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每个市州、县市区及培育机构每年要选定2条以上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实习实训路线（每条路线不得低于4个实训基地），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优先遴选全国共享农民田间学校，省级以上农业示范园区、涉农龙头企业等单位为高素质

农民培育实习实训示范基地。未经认定的实习实训基地，不得随意安排承担实习实训任务。支持跨地区开展实训，让学员切实掌握先进技术、学到可借鉴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模式。

九、开班计划

培育机构制定开班计划，包括培育对象、课程安排、学时分配、教学形式、师资聘请、教材选用、基地实训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开班计划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后在网站或以短视频、H5 等形式公开发布。更改开班计划需经原审批部门核准。

每个培训班落实 9 项制度：即 1、开班制度（开班计划要经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并向上一级报备，不符合开班条件，禁止开班）；2、班主任制度；3、行政主管部门第一堂课制度；4、学员考勤制度；5、上课场景存档制度（录制学员短视频上课场景，每天上午、下午、晚上各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每次上课场景要加上日期时间、班级和地点做抬头标签）；6、满意度调查制度；7、培训台账制度；8、培育成果短视频发布制度（培训结束 24 小时内，发布培训班培育成果全过程短视频展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9、科教管理人员跟班制度。培育机构应细化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加强培育党建工作。

十、培育形式

分类分层分模块按周期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规定的各类型培训时长要求，综合考虑产业

周期和农民学习特点，按照不少于一个产业周期全程进行培育。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农业经理人培训增加模拟教学，创新创业者培训增加孵化指导。将培训与学历结合、教育与科技融合、培训前中后服务融通，探索一条“方式更灵活，供需更匹配、内涵更丰富、过程更规范、成效更突出”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提高教学效果。

（一）课堂教学。以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

（二）实习实训。组织学员现场观摩、实地体验、动手操作、现场交流。实习实训要明确目标要求，完善实践教学流程，配好实训教辅人员，教辅解说人员要持证上岗。

（三）线上自学。以网络直播、课件学习、线上辅导为主要形式开展。线上学习应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开展，强化线上学习的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如采取购买线上学习形式，要严格按照省年度方案要求执行。

（四）模拟教学。包括模拟演练、情景体验等现场拟真教学形式。

（五）孵化指导。在模拟创业环境下，组织学员创业见习和创业实训，演练创业过程。

十一、培育师资

农民培育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

践导师、创业导师。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授课背景的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导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育机构要大力推荐优秀教师（含外省市），要从高素质农民优秀学员中选拔认定一批土专家、田秀才等类型农民讲师，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

农民培育师资授课要从国家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遴选，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100%相符。为确保培育质量，每个培训班按照副高级、中级（含）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含相当职务职级的行政事业干部）教师数量分别不低于三分之一、本院校师资不高于二分之一的原则，科学搭配授课师资。优先聘请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全国共享乡村振兴（湖南）实践导师团队、社会反映较好的教师，《国家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授课次数和评价排名同时在前的教师。每位教师在一个培训班培训期间课堂教学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4个小时（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等专题班或经营管理型大专题课程及年度方案有要求的情况除外）。授课费参照财政规定的师资费用标准执行，为确保授课质量，不得降低师资费用标准。农业农村部门科教管理人员在休息日跟班指导培训时，培训机构按规定标准给予发放加班补助。

农业农村部门科教管理人员要加强授课教师资质审查，不能无证（证件指教师资质证或有授课资质、公职人员经过单位认可的有效资质、职务职级或职称证明）授课，严禁公职类或培训机构无授课资质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上课。

十二、培育教材

培育机构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选择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加强质量把关，确保高质量教材进入农民课堂。优先选用“手册式”“扫码式”等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厅）推荐的《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目录》中书籍，并与职业资格、学历教育使用教材相贯通。

十三、考核评价及颁证

培育机构通过过程评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一）过程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线上学习的过程评价可采用课堂签到（同步培训时采用）、随堂测试、时长统计等手段对学员的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

（二）理论考试。对理论教学和线上学习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三）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以上 3 种考评达到合格，且提交学员“531”工作总结（5 点记忆、3 点感受、1 点建议），才能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十四、档案管理

（一）培育数据库。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要求，加强培训对象申报系统、师资申报系统、基地申报系统、教材信息系统、信息管理系统、云上智农等信息系统管理工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在首次使用培育机构、基地和师资时将相关信息入库，并对各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市州每年对辖区内所有信息操作员进行培训及考核，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入库（建档）率 100%，数据入库（建档）准确率 100%。项目单位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填报一次《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更改申请单》，视为培训机构年度培训不合格，次年不允许承担培训任务，项目单位培育任务次年视情况减少或不再安排培育任务。

（二）培育工作档案。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培训机构按照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体系》应建立培育工作档案。培训前期各类资料，包括专项规划、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工作部署型文件。培训过程中各类资料，包括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师资聘请、教材选用、课件审定管理

办法等各种制度建立，学员信息、教师简历、教师资质证明及课件选定单位意见、过程评价、理论考试、技能考评，培训班 9 项制度落实情况。培训结束后各类资料，包括试卷，考核结果、培训验收资料，资金使用管理，及拨付、审计意见等相关培育资料。

（三）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培育过程和效果第三方监测评价。

十五、后续指导服务

培训班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结束 1 年内，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对不少于 50% 的培育学员实施后续指导服务，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对培训班 10% 的优秀学员实施后续指导服务，指导服务不少于 2 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培育机构，针对不同培育类型、不同培训班分别组建由班主任、授课教师、农技推广人员、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的指导服务团队，指导服务任务落到人，服务团队成员每人每年指导学员的产业发展情况，主动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交流平台、在线服务等培育课程内容相关的实践指导服务。建立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路演等机制，鼓励争优，倡导学优，引领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高质量发展。积极在各级主流媒体刊播综合性报导，在各级党政及农业农村部门网站等新媒体发布新闻报道。每年开展宣传“七推介”活动，即推介一批优秀培育机构，推介一批优秀农民培育教师，推介一批优秀

农民学员，推介一批农民培育和发展典型模式，推介一批优秀农民培育文字教材，推介一批优秀在线学习资源，推介一批优秀新闻宣传作品。

十六、绩效管理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全面推行绩效管理。

（一）项目管理模式。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实行“五到县、一挂钩”的项目管理模式，即将项目资金切块到县、目标任务落实到县、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管理责任明确到县、绩效管理延伸到县，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各市州对项目县、项目县对培训机构要加强培训指导和资金使用监管，细化支出范围，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资金使用。培育专项资金用于组织农民参加培训、课堂教学、实习实训、指导服务相关支出。培育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当年省实施方案中规定执行。其中，经营管理型组织农民参加培训、指导服务费用不超过培育专项资金的 15%，专业生产与技能服务型不超过 10%。

1.培训费用。主要包括组织农民参加培训、购买学员保险、学习用品、教材、学员食宿及交通费、教师讲课费、教师及管理人员差旅费，教学、实习耗材费（工具材料，小型实验器材等）、通讯

费、场租费、实训基地补偿费、信息化等相关费用支出。中央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项资金不得列支招投标、审计费用。

2.指导服务费用。主要用于对培训对象的调查摸底、指导学员产业发展、帮助解决生产加工销售、政策对接等实际问题，以及培训实施工作建档、宣传报道、工作评价等相关费用支出。

（三）验收与监管

1.培育工作验收。落实培育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培育机构完成课堂教学、实习实训任务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县市区（市州）需组织培育项目验收。培育机构按照年度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文件要求，递交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自评汇编资料及线上《国家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任务完成、评价率、满意率资料、培育工作档案验收资料，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等有关部门实施验收工作。培训结束 1 年内，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培育机构做好后续指导服务工作。

2.培育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验收合格后，自培育机构提交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当地财政部门应当将培育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培育机构。教师授课任务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培育机构必须支付教师授课费。教学计划安排师资数量及授课费与单位转账记录 100%相符。严禁“打白条”现象。

3.培育工作绩效考核。项目县对标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中的

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依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线下、线上培育工作绩效考核。在项目县市区（含市州）自查的基础上，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州上报情况，组织对各地上一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和效果开展抽查或整体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下一年度培育任务计划的主要依据。

4.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培育专项资金结清后，每年开展内部审计一次，正常情况3年请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一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违规违纪的，依规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培训类型		培训层级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	专业技能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	线上学习
经营管理型	家庭农场经营者	省级	120—160	10%	80%	10%	≥总学时的 1/3	≥总学时的 1/10
		地市级	≥120	10%	80%	10%		
		县级	≥120	10%	80%	10%		
	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及骨干、农业企业负责人及单位骨干	省级（含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120—24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地市级	≥120	20%	60%	20%		
		县级	≥120	20%	60%	20%		
	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地市级	≥12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3	
		县级	≥120	20%	60%	20%		
	农业经理人	省级	≥16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8	
专业生产型		地市级	56—8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
		县级	≥4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技能服务型		地市级	56—8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县级	≥4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备注：按照农业农村部上述《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市州及县市区培训总学时统一规定如下：

1. 经营管理型农民培训总学时 120：课堂教学不低于 80 学时、实训教学不低于 40 学时，累计不超过 15 天。

2. 专业生产型及技能服务型农民培训总学时 56：课堂教学不低于 19 学时、实训教学不低于 37 学时，累计不超过 7 天。

3. 农业经理人培训总学时 160：课堂教学不低于 120 学时、实训教学不低于 40 学时，累计不超过 20 天。

4. 以上学时安排不含学员报到及结业时间、后续指导服务，线上学习以织组自学为主（方案另有要求除外），纳入绩效绩效考核。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印发
